关于沙县2019年决算草案情况的报告

2020年7月29日在沙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沙县财政局局长 周灿松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在向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报告2019年全县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2019年，县财税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认真践行“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精神，深入开展“增激情、敢担当、破难题”和“项目攻坚突破竞赛年”活动，主动担当作为，全力做好生财、聚财、用财各项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全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

一、2019年全县财政决算情况

㈠公共财政决算情况

1、地方公共财政收入决算情况：2019年全县地方公共财政收入99156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102200万元的97.02%，比上年减收3026万元，下降2.96%。

2、公共财政支出决算情况：2019年全县公共财政支出275426万元（其中：本级支出217487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199957万元的108.77%），完成调整预算数257447万元的106.98%，比上年增支13608万元，增长5.20%。

3、公共财政收支决算平衡情况：2019年全县地方公共财政收入99156万元，加上返还性收入8519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71609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8457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29818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17937万元，新增一般债券11626万元，上年外债转贷收入255万元），上年结余7115万元，调入资金103955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调入92100万元，收回存量资金及专户调入11855万元），收入总计338629万元；2019年全县公共财政支出275426万元，上解上级支出8284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7937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5000万元，支出总计316647万元。收支相抵，全县年终滚存结余21982万元。

㈡政府性基金决算情况

1、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情况：2019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99260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86025万元的115.39%，比上年增收25478万元，增长34.53%。

2、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2019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136658万元（其中本级支出132751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174780万元的78.19%，比上年增支42527万元，增长45.18%。

3、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平衡情况：2019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99260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3775万元，调入资金23699万元，上年结余18892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88500万元，收入总计234126万元；2019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136658万元，调出资金92100万元，支出总计228758万元。收支相抵，基金滚存结余5368万元。

㈢社会保障基金决算情况

社会保障基金管理按照“分级管理、谁统筹、谁管理”原则，由县本级预算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及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2019年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8421万元，完成预算数8018万元的105.03%，其中：政府补贴收入5900万元、个人缴费收入2069万元、转移收入15万元、集体补助收入1万元、利息收入286万元、委托投资收益148万元、其他收入2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5996万元，完成预算数5881万元的101.96%，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5421万元、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282万元、丧葬抚恤补助支出289万元，转移支出4万元。当年收支相抵结余2425万元，年末滚存结余17748万元。

2、2019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9022万元，完成预算数21001万元的90.58%，其中：政府补贴收入8200万元、个人缴费收入10755万元、转移收入20万元、利息收入4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8704万元，完成预算数20988万元的89.12%，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18523万元、转移支出170万元、其他支出11万元。当年收支相抵结余318万元，年末滚存结余2583万元。

㈣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情况

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支出为零，决算收入和支出为零。

㈤决算变动事项

由于报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的2019年决算收支情况为2019年12月31日的预计数，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成后，地方公共财政收入减少3044万元，上级补助收入增加2066万元（主要是省市专项收入增加）。公共财政支出增加6473万元（主要是省市专项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收入增加13590万元（主要是土地出让金收入增加），上级补助收入增加161万元（主要是省市专项收入增加）。政府性基金支出减少11603万元（主要是基础设施建设等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二、2019年财政工作主要成效

㈠坚持加力增收，实现财政实力取得新提升

一是着力涵养财源。时刻关注财税政策调整，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扶持传统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进一步服务好重点企业，加强流动性税源的跟踪，挖掘潜在税源，努力寻找财政收入新增长点，切实做大财税经济“蛋糕”。二是强化收入征管。牢固树立“税收是财政根本”的意识，重视税收征管工作，科学研判减税降费等政策因素影响，合理分解落实收入任务，夯实税源基础，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严防税收“跑、冒、滴、漏”，多渠道挖掘财税增收潜力。三是盘活存量资金。加大财政资金整合统筹力度，盘活清理各领域沉淀的财政资金，全年共收回各类结余结转资金5916万元，统筹用于民生重点领域，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

㈡坚持提质增效，助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

一是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密切关注上级财政出台的各项补助政策，主动对接，适时跟踪，全年争取上级各类补助资金98585万元，同时争取各类债券资金118063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17937万元，新增一般债券11626万元，新增专项债券88500万元，有效缓解了我县资金压力。二是支持企业发展。积极落实“一业一策”“一企一策”等优惠政策，扶持实体经济增长，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全力支持实体经济转型升级、技改提升和扩大产能。完善企业享受优惠政策申请流程，及时兑现县级财政奖补资金。全年拨付财政奖补资金6259万元用于购房财政奖励和补贴、建筑业和交通运输业企业扶持奖励、园区企业纳税奖励等。三是支持园区建设。拨付35590万元用于海西生态新城、金沙园区、金古园区、农业现代园区、乡镇园区的征地拆迁、土地平整和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承载能力。四是加强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拨付1093万元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县级补助、农村网络公路建设、群养农村公路灾毁保险；拨付11857万元，确保建国路城区道路改造、老旧城区改造等工程建设，全力打造优美环境，提升城市宜居品质，增强我县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五是支持沙县小吃产业转型升级。为提升沙县小吃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按照县委、县政府提出的“增强素质、提升档次、规范管理、做响品牌、推进标准化、产业化经营、打造全国知名品牌”的总体要求，2019年财政投入874万元，大力扶持沙县小吃产业发展。

㈢坚持精准施策，支持三大攻坚战取得新进展

1、支持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

一是贯彻落实债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预算法》、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法律法规对我县地方政府性债务进行管理，提高了我县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水平。二是做好存量债务置换、新增债券发行工作。2019年省厅下达我县新增债券额度100126万元、再融资债券17937万元，有效缓解我县存量债务还本压力，破解我县融资瓶颈，减轻财政压力，保障为民办实事等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三是做好债券发行使用核查工作。根据省市要求，及时对我县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进行摸底统计，收集核查相关资料，并积极对核查结果进行反馈，及时进行协调沟通，并逐步予以改进。四是加强债务风险防控。在债务限额内，严控园区债务规模，严格规范国有企业对外担保、外借资金行为，加强债务风险管控，积极防范化解债务风险。通过盘活园区资产和闲置厂房，多渠道化解存量债务，降低债务偿付风险。

2、支持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

一是做好扶贫资金统筹安排。按照“渠道不变、责任不变、统筹集中、各计其绩”的原则，统筹各级奖补资金，用于扶持贫困村村财收入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2019年，我县已基本完成脱贫任务。下达各级财政扶贫资金3539万元，用于贫困乡村的基础设施建设、农业产业发展及重度残疾人、独生子女伤残人员生活困难补助等支出。二是加强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明确职责，强化监督，规范扶贫资金管理，组织各部门做好2018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和2019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通过绩效管理，检验各部门的效能，同时进一步端正项目部门的花钱意识，充分发挥扶贫资金的使用绩效。三是加强涉农资金的信息化管理。加强对福建省扶贫在线监管系统建设和管理，确保做到涉农补贴直接化、信息化、透明化。完善农民补贴“一折通”动态管理工作，全年通过“一折通”发放各项惠农补贴共计1342万元，惠及39266户。

3、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为深入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切实承担起财政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政治责任，2019年，我县加大对污染防治资金的投入力度，不断完善财政政策支持。一是安排污染防治资金6847万元，用于重点流域生态补偿、闽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等工程建设。二是安排非洲猪瘟专项资金1509万元，用于生猪违法违规养殖集中专项整治行动、生猪养殖清理补助和奖励、非洲猪瘟防控应急物资储备和动物防疫。三是争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资金1500万元，用于支持畜禽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等环节的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推进我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进一步提升城乡居民环境质量。四是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为创新综合治水体制机制，加快我县生态文明建设，投入3650万元用于水土流失、安全生态水系建设、河道专管员、综合治水试验县等工作。五是加大林业专项投入。安排林业项目资金5638万元，用于造林绿化、生态公益林补偿、深化林权管理改革、优化林业金融服务等工作。

㈣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和改善民生取得新成效

1、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三农”工作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建立健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财政投入保障机制。2019年，我县安排乡村振兴专项资金2252万元，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粮食核心区粮食产能项目建设、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完善村级基础设施等项目；投入1702万元用于村内水渠、村道路面拓宽及硬化等一事一议项目建设；投入1346万元用于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项目；投入1973万元用于保障中小流域治理、安全生态水系建设、实施“河长制”、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水利工程管理建设、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等工作。

2、补齐民生社会事业短板

一是助推文化教育事业发展。全年安排教育经费56349万元，其中拨付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合计4095万元；拨付各类助学金、教育基金283万元；拨付教育质量提升经费1045万元；拨付校园基础设施建设及达标校复查建设费用9431万元；拨付学生营养餐改善补助380万元；拨付改善办学条件的教育附加费支出1356万元。安排文化专项资金5085万元，用于文化示范县建设及各项文化体育事业补助支出，有效推进了我县文化教育事业稳定发展。

二是推进医疗卫生服务完善。拨付2814万元用于资助22.2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医保；拨付150万元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补助等；拨付279万元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拨付100万元用于基层医疗卫生院添置设备、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村民就医条件；拨付63万元用于公立医院实行药品零差率；拨付44万元用于开展产前筛查高风险和临界风险孕妇免费基因检测、优生检查等，全力保障我县广大妇女身体健康；拨付93万元用于兑现公立医院院长年薪，支持公立医院医改。

三是加快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拨付基本养老金56800万元用于全县机关、企业退休人员退休金发放；拨付失业金1035万元用于下岗失业人员失业金发放；拨付低保金2303万元用于全县3482名低保户的生活保障；拨付440万元再就业基金用于下岗失业人员的再就业培训、新增劳动力职业介绍、农村劳动力培训；拨付131万元用于公益性岗位补贴，促进我县就业和再就业工作的开展；筹集专项基金9000万元，为5153人60岁以上失地农民发放保障金1450万元；拨付80万元用于民办养老机构床位和运营补助，有效促进我县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拨付186万元用于宣传慢性病防治、推广工间操活动、建设主题公园、健康小屋等民生项目；做好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工作，拨付688万元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公租房管理等项目支出。

四是加强社会治安管理建设。全年安排社会治安建设经费5663万元，其中拨付859万元用于禁毒工作；拨付124万元用于扫黑除恶工作；拨付434万元用于“雪亮工程”及视频监控建设；拨付1879万元用于公安、交警办案及装备购置；拨付1152万元用于公安局技侦大楼建设。进一步加强了社会安全网建设，为居民营造一个和谐、稳定、安全的社会环境。

㈤坚持创新发展，推进财政改革迈出新步伐

一是落实落细减税降费工作。积极落实减税降费各项政策，全年共减免各项税收12752万元，有效降低企业成本，切实增强企业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二是推进绩效管理扩面提质。2019年预算绩效管理涉及财政资金152779万元，做到了对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资金的全覆盖。三是全面实施国库集中支付改革。2019年，我县预算单位资金全部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同时完成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电子化业务上线工作，集中支付电子化业务从基础上筑牢财政资金安全防线，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建设，从根本上提高财政资金运行效率，进一步提升政府部门行政效能，有助于建立起动态校验、电子验章、自动对账、全流程跟踪等新型业务管理形式。四是加强政府采购管理。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13292万元，实际采购12313万元，节约资金979万元，节约率7.36%，同时通过网上超市政府采购545万元。五是扎实推进财政投资评审工作。执行《沙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全年已完成财政投资项目评审20项，其中结算项目3个，送审金额3559万元，审定金额3399万元，审减160万元，审减率4.5%；预算项目17个，送审金额19852万元，审定金额18880万元，审减972万元，审减率4.9%，相比上年，拓宽了评审范围，提高了评审质量。

三、全县重点支出资金安排和支出情况

2019年，我县预算支出安排紧紧围绕“增激情、敢担当、破难题”和“项目攻坚突破竞赛年”活动，积极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预算约束，统筹安排各类资金，确保县委、县政府确定的民生项目有序推进。

㈠教育支出：2019年教育支出5867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支3790万元，增长6.91%，主要是学校建设支出增加。

㈡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2019年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507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支54万元，增长1.08%，主要是融媒体中央厨房建设支出增加。

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19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14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支4263万元，下降16.15%，主要是机关养老保险收支差额补助及社会福利中心建设支出减少等。

㈣卫生健康支出：2019年卫生健康支出1743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支296万元，增长1.73%，主要是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县级配套资金等增加。

㈤节能环保支出：2019年节能环保支出3657万元，比上年同期减支1888万元，下降34.05%，主要是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等专项补助减少。

㈥城乡社区事务支出：2019年城乡社区事务支出2841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支257万元，增长0.91%，主要是债券资金和省市专项补助等增加。

㈦农林水事务支出：2019年农林水事务支出4548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支495万元，增长1.10%，主要是乡村振兴债券资金等增加。

四、预算超（减）收收入的安排

2019年地方公共财政收入99156万元，比调整预算数102200万元减收3044万元，主要是税收收入减少，减收财力主要通过调入政府性基金及清理财政存量资金弥补。

2019年政府性基金收入99260万元，比调整预算数86025万元超收13235万元，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超收，超收财力主要用于调入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支出136658万元，比调整预算数174780万元减支38122万元，主要是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五、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㈠公共财政：2019年上级补助收入98585万元，其中：

1、返还性收入8519万元，全部作为本级财力用于公共财政支出。其中：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收入1717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1526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4939万元，成品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337万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71609万元，其中28149万元作为本级财力用于相应的民生等项目支出，主要是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贫困地区转移支付、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等补助收入；43460万元是共同财政事权补助资金，主要是公共安全、教育、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农林水等具有特定用途的转移支付收入。

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8457万元，全部是有确定具体项目和用途的专项补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主要项目是科教文卫专项188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专项755万元、节能环保和城乡社区专项3935万元、农林水专项7450万元、商业服务业专项1101万元、资源勘探信息专项1005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专项1180万元。

以上补助资金当年使用81912万元，结转2020年使用16673万元。

㈡政府性基金：2019年上级补助资金3775万元，全部为确定具体项目和用途的专项补助资金，主要项目是库区移民扶持基金1347万元、彩票公益金1715万元、水利工程建设养护资金、土地整理、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旅游发展基金等713万元。以上补助资金当年使用3542万元，结转2020年使用233万元。

六、财政结余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公共财政滚存结余21982万元，主要是因为部分项目未完工结转下年支出，如：教育专项、农机购置补贴、农田水利建设、造福工程、农村环境整治、水生态治理中小河流治理、公立医院改革专项补助、农村户厕改造等。

2019年政府性基金滚存结余5368万元，其中省市专项指标结转233万元，历年土地出让收入等专项基金结余5135万元。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19年的财政收支任务已基本完成，但财政运行中仍然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财政支持发展压力较大，收支矛盾仍较为突出；税源基础不够稳固，收入质量有待提高；存量债务基数较大，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任务艰巨。2020年我们将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县人大的监督，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凝心聚力，砥砺奋进，认真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谱写新时代沙县发展新篇章做出更大的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